

114-1十二月社長大會

114/12/03 | 12:00-13:20
學生活動中心 | 三樓活動室

轉知教育部來文：教育部115年受理學生提案

- 詳閱本校秘書室公告（及附件）：

<https://gec.nfu.edu.tw/2025/10/17/%e6%95%99%e8%82%b2%e9%83%a8115%e5%b9%b4%e5%8f%97%e7%90%86%e5%ad%b8%e7%94%9f%e6%8f%90%e6%a1%88/>

主旨：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受理學生提案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115年受理時間及說明如下：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星期一）；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
- 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 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
- 檢附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修訂後之「提案單」各1份供參，請依新版提案單格式辦理。

運動部 函

主旨：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本部再次重申對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請轉知所屬，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本部再次重申，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對於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言語辱罵等行為，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

(二)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不得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爭議，避免遭截圖、拍照、錄影、直播對外傳播，衍生輿論爭議，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

一、社團業務告知

【社團】45週年校慶園遊會擺攤憑證說明

● 園遊會擺攤活動需依社團帳冊製作規範進行憑證黏貼。
 ● 收入端以【現金收入傳票】黏貼；支出端以實際花費之單據進行憑證黏貼。
 ● 現金收入傳票範例如下，請至課外組最新消息公告處下載後印出。如有問題請洽各社團行政業務承辦人。

現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收入	社團費用手標識收入	(1)
(2)		

備註：園遊會活動收支需平衡，不得透支亦不可從社費支出。

1. 填寫園遊會銷售總金額
 2. 請用印或簽名並黏於標籤

【社團】115年年度制社團交接說明

115/01/22(四)前完成年度制社團交接 / <115/01/15(四)前完成者鼓勵加10分>

1. 社團檔案資料清點移交(附活動執行成果列表)
2. 社團資料繳交確認 / 銀點確認
3. 社團郵局存摺、印章與帳冊清點移交
4. 社團設備財產清點移交

▲ 銀點或設備財產清點預約請將聯絡人姓名、電話及相關資訊mail到課外組信箱activity@nfu.edu.tw，
 信件主旨：清點預約或銀點預約 - 社團名稱。
 ▲ 預約登記依本組受理時間為主，器材清點原則上新舊任社長皆須到場，請雙方事先協調好時間。

預約/銀點
時段查詢

一、社團業務告知

- 5. 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於114/01/23(五)辦理，請各社團提早準備(限114年1-12月資料)。
- 6. 活動參加同意書自112/01/01起適用新版本：因應立法院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民法18歲為成年)，並確定112年元旦正式上路。活動參加同意書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自112/01/01起適用新版本。檔案下載：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社團活動申請、結報→社團活動申請。
- 7. 團體服裝訂購及使用校名及Logo授權申請(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團體服裝訂購及使用校名及Logo授權申請)
 - (1) 再次重申：請勿私下逕與廠商訂立不平等系服合約，請舊會長務必轉知新任會長（依往例當選會長後廠商即採緊迫盯人方式誘使簽約，請提醒各當選人未上任前不具系會長資格）；迎新場地亦請先將草約送審再行簽約及交付合理訂金。
 - (2) 社團團體服裝製作等使用校名及Logo需取得學校授權，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社團業務承辦人。

一、社團業務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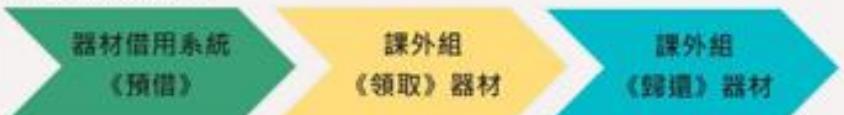
- 8.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請上系統借用，預借後7天內(含假日)須送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將刪除借用紀錄。
- (1) 學務處課外組器材借用一律採線上借用，系統連結：<https://eqapp.nfu.edu.tw/>。
- (2) 【器材借用流程】
 - A. 《預借》至器材借用系統預借 - 課外組審核 - 待課外組審核同意預借，借用人可於借用紀錄查詢借用明細，滑到最下面【申請表下載】，印出申請表。
 - B. 《領取》攜帶申請表及證件至課外組領取器材，器材領取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抵押證件。
 - C. 《歸還》找出申請表，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洽課外組歸還證件。
- (3) 【鑰匙借用說明】課外組轄下場館鑰匙請至課外組借用；鑰匙借用領取時，請出示場地借用申請表或審核結果畫面，以便確認場地借用通過。
- (4) 器材可借用數量及器材介紹：<https://reurl.cc/axMjW4>

一、社團業務告知

公告日期：112/01/05

【其他】學務處課外組器材借用系統開放使用公告

【器材借用流程】



1. 《預借》至器材借用系統預借 - 課外組審核 - 待課外組審核同意預借，借用人可於借用紀錄查詢借用明細，滑到最下面【申請表下載】，印出申請表。
2. 《領取》攜帶申請表及證件至課外組領取器材，器材領取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抵押證件。
3. 《歸還》找出申請表，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洽課外組歸還證件。

【鑰匙借用說明】

課外組轄下場館鑰匙請至課外組借用；鑰匙借用領取時，請出示場地借用申請表或審核結果畫面，以便確認場地借用通過。

更多資訊



一、社團業務告知

- 9. 社團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10天前，校外活動於15天前完成，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3天)，請主辦單位以發公文或以e-mail至課外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 10.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用火活動需附安全說明及火安計畫(例如火舞)。另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於雲林以外地區，必須針對本校參加學生加保旅平險，學生活動也可依規定使用學期補助款核銷保險費用，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932-969994尋求協助處理。

一、社團業務告知

- 11.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10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
 - (1) 職能大樓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下午至課外組借鑰匙。
 - (2) 宿舍區職能大樓使用時間為晚上10點，請社團配合工讀生閉館；另宿舍區實際管轄單位為學生生活事務組，請配合宿舍區警衛管制，不可逗留與打聲喧嘩。
- 12. 職能大樓共用教室冷氣，請各社團及借用單位務必愛惜使用。冷氣溫控設定為**26度**，已設定自動關機時間為**2小時**（可重新再開機使用）。請借用單位於鑰匙借用時，一併借用遙控器。冷氣開啟時，請確實將門窗緊閉，避免冷氣外流，除造成資源浪費，亦容易造成冷氣壓縮機無法負荷而損壞。使用完畢請確實電源關閉，如未關閉則不得借用。

一、社團業務告知

- 13. 辦理校外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請確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處。
- 1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如於校園舉辦之『成果發表、迎新活動、畢業舞會、校慶活動、校園演唱會等音樂性質』活動；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再使用音樂。
 - (1)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音樂、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例如：圖書館），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或視聽設備、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影片等供公眾聆聽觀賞，皆涉及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權，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2) 如係舉辦活動使用MÜS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之音樂，敬請於舉辦活動前務必向該會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如係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播放該會所管理之音樂，亦請事先向該會取得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1. 115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請於114/12/09(二)前完成報名並繳交相關驗證資料，相關資料已公告課外組網頁，請各社團通知學長姐們盡速準備資料提出申請。

【115年青年節表揚 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公告】	
步驟1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薦電子檔MAIL到activity@nfu.edu.tw●寄件主旨:114大專優秀青年-學號-姓名●114/12/9(二)16:00前完成
步驟2 資料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薦表紙本+證明(正本+影本)+書面報告資料繳交至課指組(五號櫃台)●114/12/16(二)16:00前完成
步驟3 遴選會議與 推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計於115年一月中前完成遴選會議，並遴選五名代表。●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第三~五名校內表揚。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2. 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如有問題洽10號櫃檯承辦人)
 - (1) 教育部專案經費尚未核定補助，教優寒假營隊目前不可以動用經費及花錢。另活動為114年，屆時僅能核銷114年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 (2) 先行提供性教育課程簡報及資料：<https://reurl.cc/85606b>，社團可先行下載後進行備課。
 - (3) 近日各團隊已開始進行教優寒假營隊籌辦及準備，敬請各團隊留意：



■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I. 近日溫差變化大且冬天為流感傳染率高峰期，請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且正確洗手），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遠離感染源。另外務必注意保暖及留意身體健康；如有感冒症狀請就醫及配戴口罩並且多多休息才能早日康復。
- II. 各團隊練習時間須斟酌安排，盡可能經過內部成員討論再行決定，以避免影響同學正常生活作息及夜間返家之安全。如同學因故而無法出隊，請予以尊重切勿勉強同學出隊，倘有人力因而短缺時，請團隊適時配合人力進行活動內容調整及人力之調度。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III. 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不超速、不飆車，不酗酒（酒後勿開車/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IV. 如有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15分鐘內，先行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932-969994。
- V. 營隊活動應保持教育中立原則，避免從事非教育目的及性質的相關活動。



二、 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VI. 社團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以學生正向發展為主旨並預防學生參與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VII. 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 VIII. 為避免學校學生社團辦理中醫學知識交流活動，違反醫事相關法令規範，請辦理相關社團或校園推廣活動時，倘涉及臨床教學實作訓練性質，應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並留意講師或操作人員資格，不得有聘請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之情事發生，以避免觸犯醫事相關法規。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4) 學校版活動申請繳交期程待公告後依限送件即可，如欲預借器材可先行用學校版活動申請表(總召、社長、指導老師用印完成)進行預借。
- (5) 暫定114/12/23進行執行說明會、114/12/24進行執行說明會，相關資訊依公告為主。



二、 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如有問題洽10號櫃檯承辦人)
 - (1) 欲申請教育部115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之社團，請於114/12/09(二)中午12:00前由主辦社團完成專案提案。逾期則不予受理。<僅需主辦社團先完成此階段提案即可。>
 - (2) 如有未參與提案說明會之社團欲進行專案提案申請，請自行參閱說明會簡報及本公告相關資料。
 - (3) 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請下載課外組最新消息-附件並詳細閱讀活動提案相關規範。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帶動】115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提案注意事項

- 帶社團標圓章 <人來之前要確定電子檔有mail到專案信箱>
- 附件一：合作申請表1份(紙本)/國小需用印完成
-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 附件三：申請計畫彙總表
- 附件四：社團服務學習合作備忘錄1份(紙本)/國小需用印完成
- 114/12/09(二)12:00前完成專案提案 · Word電子檔mail至**專案信箱**
nfuactivity@gmail.com · 確認無誤後再用印(審閱期需三個工作天)(主旨**社帶動資料)

完成

更多資訊



▲ 提案進度
線上查詢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4. 藝文季活動(如有問題洽10號櫃檯承辦人)
 - (1) 欲申請本校115年藝文季活動之社團，請於114/12/17(三)中午12:00前由主辦社團完成專案提案。逾期則不予受理。
<僅需主辦社團先完成此階段提案即可。>
 - (2) 如有未參與提案說明會之社團欲進行專案提案申請，請自行參閱說明會簡報及本公告相關資料。
 - (3) 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請下載課外組最新消息-附件並詳細閱讀活動提案相關規範。

【藝文季】115年藝文季活動專案提案注意事項


完成

- 企畫書Word電子檔mail到專案信箱
- 信件主旨：115年藝文季_社團名稱_活動名稱
- 信件內文請加註總召集姓名、連絡電話、e-mail


▲提案進度
線上查詢

即日起至114/12/17(三)中午12:00前完成企畫書Word電子檔提案。
(免印出紙本、免活動申請表；僅受理電子提案)。
<需包含企畫內容審閱及討論修改期，至少需三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列入專案及補助申請，亦不受理補繳。

★僅需主辦社團先完成此階段提案即可。

◆ 三、社團業務提醒

三、社團業務提醒

- 1. 社團成果報Word電子檔請mail至課外組信箱 activity@nfu.edu.tw；社團活動及成果繳交線上查詢說明 (114-1 已開放查詢)。亦可透過『課外組網頁-右側選單-社團活動查詢』進行線上連結。活動及成果繳交列表線上查詢連結：
<https://reurl.cc/4Nbe5D>。
- 2. 校外活動請大家踴躍上課外組校外活動網頁查看，有興趣者歡迎自行報名參加。
- 3. 社群追蹤：<https://linktr.ee/nfuact>
- 請追蹤：課外組Facebook粉絲專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組Instagram (@nfuact)、虎科全校社團平台Instagram(@nfu_clubs_official)，即可掌握社團最新相關資訊。



三、社團業務提醒

- 4. 轉知教育部有關各校辦理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 5. 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社團及校園活動應注意醫事法規事項：為避免學校學生社團辦理中醫學知識交流活動，違反醫事相關法令規範，請本校於辦理相關社團或校園推廣活動時，倘涉及臨床教學實作訓練性質，應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並留意講師或操作人員資格，不得有聘請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之情事發生，以避免觸犯醫事相關法規。



四、場館公告

四、場館公告

- 1. 課外組轄下場館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09/08(一)至115/01/09(五)，該期間學生活動中心及職能大樓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週六及週日 08:30-17:00，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為非開放時間。

114-1課外組轄下場館開館公告 【學生活動中心、職能大樓】

學期期間：114/09/08(一)至115/01/09(五)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

週六及週日 08:30-17:00

➤ 國定假日不開放，遇連續假日或特殊假日另行公告。



如有問題請洽課外組或電洽05-6315142



四、場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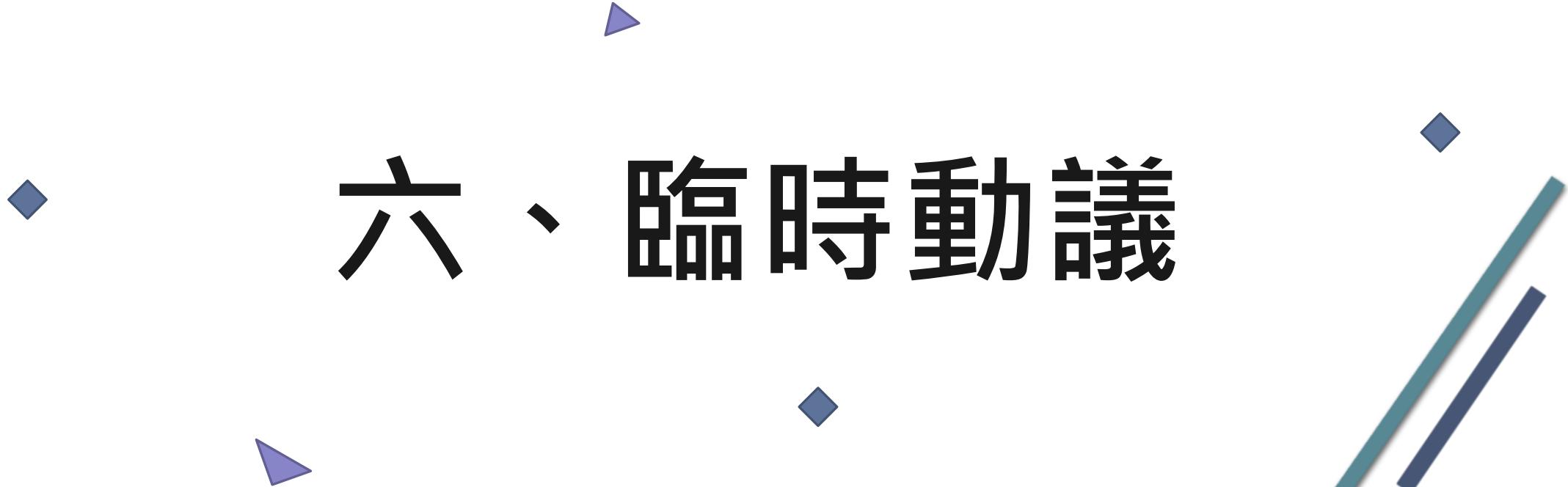
2. 114-1連假閉館日程：

閉館日程	閉館天數	閉館事由
114/12/25	1天	行憲紀念日
115/01/01	1天	開國紀念日



◆ 五、社團座談與討論

六、臨時動議



謝謝各位